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3年8月4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民生銀行溫秋菊任職資格的批覆》（金復[2023]172號），核准溫秋菊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溫秋菊女士自2023年8月2日起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溫秋菊女士的簡歷等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籌考慮本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滿離任安排、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專業背景和工作履歷等因素，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寧宇先生在本行任期已滿六年，劉寧宇先生不再繼續履職。本行董事會對劉寧宇先生任職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特別是在帶領審計委員會履職、推動完善公司治理，從會計專業角度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表示衷心感謝。

劉寧宇先生退任後，本行暫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應有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劉寧宇先生退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曲新久先生及溫秋菊女士。